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科火便函〔2022〕69号

关于征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 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进一步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地落实，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我中心近期研究起草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地意见。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并于2022年9月9日前将书面意见纸质材料或电子文本反馈科技部火炬中心，逾期未回复视同无意见。

联系人：韩方舟、张立红

电话：010-88656335/88656333

传真：010-88656334

电子邮箱：jissc2@chinatorch.gov.cn

附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地落实，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组织与实施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坚持依法认定、规则统一、客观准确、放管服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申报主体自主申请，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各级科技部门监督管理的组织模式。

(一) 科技部火炬中心

科技部火炬中心承担全国技术合同登记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指导地方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依法对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监督检查，开展全国技术市场年度、季度数据分析和监测。

(二)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划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日常管理和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统筹本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合同登记人员培训，督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据及时、准确、安全向“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传。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负责对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内容包括：①是否属于技术合同；②合同分类；③核定技术交易额。登记机构应将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信息及时上传至“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并向申请主体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载明技术合同成交额、技术交易额等信息。

（四）技术合同登记主体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技术合同登记主体（以下简称“登记主体”）。登记主体应真实、准确、完整填报登记信息，对提交的书面合同书、电子合同文本、技术交易额核定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等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认定与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卖方（进口合同由买方）按照自愿

原则在所属地域内选择登记机构进行一次性登记，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一）认定登记方式

登记主体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s://ctmht.chinatorch.org.cn/admin/login>）上传技术合同及相关材料信息，登记机构负责审核。具体工作流程参照附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规程（2022版）”。

（二）技术合同类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技术合同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1. 技术开发合同

（1）委托开发合同

（2）合作开发合同

2. 技术转让合同

（1）专利权转让合同

（2）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3）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4）其他技术转让合同

3. 技术许可合同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

（3）其他技术许可合同

4. 技术咨询合同

5. 技术服务合同

三、管理与服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完善服务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供经费支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一) 登记机构管理

1.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登记机构的管理与监督。登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专门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固定办公场所和设施条件；至少有两名具备技术合同登记和统计工作能力的专职人员；建有岗位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

2. 技术合同登记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经合同认定登记管理专业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具备上岗能力。

3.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合理安排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作经费，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成绩显著的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二) 技术合同管理

1.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大额技术合同登记的监督检查，对存在争议的技术合同建立复核机制，对涉及国家

秘密的技术合同，应要求进行脱密处理或由具备保密资质的登记人员进行登记。

2. 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登记。大额技术合同以及存在争议的技术合同不受登记时限限制。因合同内容不完整或有关附件不齐全需补正材料的，自补正之日起计算受理时限。

3. 登记机构要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档案保管期限为十年。登记主体妥善保存已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和登记证明等材料，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留存备查。

（三）政策服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做好有关优惠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积极推动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提取；技术交易后补助等专项政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创新券补助；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投入绩效评价等的依据。

四、安全与保障

各地要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的风险防控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定期对各省市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一）风险防控

1.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风险防控工作，对管理混乱、违规登记、统计失实的登记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的，应给予撤销。

2. 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要坚持依法认定、客观准确、高效服务、严格管理的工作原则，提高认定登记质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或以任何方式索取报酬。对泄露国家秘密和技术合同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给国家、登记主体造成损失的，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数据安全

1.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针对网络攻击的防范措施，加强计算机病毒防护，保证数据的存储和传输安全。建立应急管理和备份机制，保障数据应急恢复和数据溯源。

2.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应规范系统操作人员管理，制定技术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加强用户身份验证管理，规范系统操作人员的录入、访问和维护权限。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密。

本指引所涉及技术合同分类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最新要求调整，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进行了补充规定。本指引自2022年 月 日起实施，请各地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中遵照执行。

附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规程（2022版）

附件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规程

(2022 版)

为统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规范工作程序，维护技术市场秩序，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合同登记流程

(一) 用户注册

1. 实名认证：登记主体进入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官网(登录网址 <https://fuwu.most.gov.cn>)，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进行用户实名认证。

2. 注册登记：登记主体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s://ctmht.chinatorch.org.cn/admin/login>)完善注册信息，申请登记技术合同。

(二) 合同登记

1. 一般合同登记。申请登记的技术合同应为已生效并在有效期内合同，登记主体需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构提交合同书、相关附件、证明材料等文本或电子文档。合同书可参照使用由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要求。

2. 特殊合同登记。申请登记的技术合同及附件为外文形式的，登记主体应当同时提交与原合同释义相同的中文副本及一致性承诺书。技术进口合同由境内委托方、受让方和被许可方申请登记，技术出口合同按一般合同登记要求登记。

（三）审核要求

登记机构对登记主体所提交的技术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与登记。主要审核事项：是否属于技术合同；是否符合分类登记标准；核定技术交易额。

1. 登记机构在技术合同审核中，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有关附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登记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2.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使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规范名称，完整准确地表达合同内容。

3.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约定提交有关技术成果的载体应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

4.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向登记主体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等内容。

（四）合同变更、解除和撤销

1. 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各方协商一致变更的，

应当由登记主体向原登记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提出变更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审核。

2. 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经当事各方协商一致解除的，应当由登记主体向原登记机构出具相关证明申请撤销。经登记机构审核确认后，向当地科技管理部门提交撤销申请，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在“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管理与服务系统”撤销。

3. 已变更或解除的合同涉及免税的，登记主体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二、合同分类及认定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技术合同分五类，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一）技术开发合同

1. 技术开发合同定义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并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发合同是当

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工作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2.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

(1)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 研究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3. 下列各项符合技术开发合同认定条件，可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

(1) 具有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

(2) 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

(3) 成套设备和试验装置等技术改造；

(4) 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

(5) 人工智能、网络技术等信息技术的研发；

(6)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7) 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研究开发；

(8) 有技术开发内容的非标设计、工业设计、创意设计、技术标准研究与制订等；

(9) 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的研发；

(10) 有技术创新内容的工程技术开发；

(11) 其他技术的研发。

4. 下列各项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1) 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研究；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3) 合同标的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等；

(4) 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设备维修等；

(5) 软件复制和软件产品销售。

(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1. 技术转让合同定义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其他技术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让与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让与人将其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是指一方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权利提供给受让人，受让人支付相应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其他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2. 技术许可合同定义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其他技术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是指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该技术秘密,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其他技术许可合同是指当事人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认定条件:

(1)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2)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4. 其他要求

(1)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涉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关权利证书复印件或原件电子文档。

(2)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涉及生物、医药新品种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新药证书、临床批件、生产批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原件电子文档。

(3)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其标的为技术秘密的，该项技术秘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不为公众所知悉；②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③具有实用性；④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技术秘密可以含有公知技术成份或者部分公知技术的组合。但其全部或者实质性部分已经公开，即可以直接从公共信息渠道中直接得到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许可合同。

(三) 技术咨询合同

1. 技术咨询定义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2.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

(1)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2)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3. 下列各项符合技术咨询合同认定条件，可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

(1) 科技发展战略和规划等软科学研究；

(2) 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

(3) 工程项目、开发项目、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等的可行性论证；

(4) 专业技术领域、行业、技术发展的分析预测；

(5) 就区域、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技术项目进行的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

(6) 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的选择与选择；

(7) 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

(8) 科技评估和技术查新；

(9) 其他技术咨询。

4.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1) 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等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2) 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四) 技术服务合同

1. 技术服务定义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2.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

(1) 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 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3. 下列各项符合技术服务合同认定条件，且该专业技术项目有明确技术问题和解决难度的，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1) 产品设计服务、工艺服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测试分析服务等；

(2) 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服务；

(3) 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

- (4) 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
- (5) 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
- (6) 对重大事故进行定性或定量技术分析；
- (7) 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的建设工程勘察、安装、施工等；
- (8) 应对气候变化、防灾减灾的专业技术服务；
- (9) 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专业技术服务；
- (10) 其他技术服务。

4.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 (1) 以常规手段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检测、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合同；
- (2) 以常规手段进行的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 (3) 强制性的计量检定服务；
- (4) 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和常规测试服务。

5. 技术中介合同和技术培训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和技术培训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在认定登记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单独予以登记。

三、核定技术交易额

登记机构应当对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进行确认，并核定其技术交易额。

1. 技术合同成交额是指技术合同的总金额

2. 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为委托方或受让方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可计入技术交易额。

3.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应当载明技术合同成交额、技术交易额，不能确定或在履行技术合同中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在办理减免税前予以补正。

四、不予认定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本规程，下列情况不予登记认定：

1. 未生效技术合同或技术合同无效；
2. 非技术合同；
3. 合同标的不明确，不能使登记人员了解其技术内容的；
4. 合同主体、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等约定不明确的；
5. 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合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6. 印章不齐备或者印章与当事人名称不一致的；
7. 其他不符合认定登记要求的。

五、异议处理

登记主体或有关部门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结果有异议

的，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最终认定。